

品質計畫書檢查重點表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附表 3-3

項次	審查項目	檢查重點
一、 品質 管理 標準	1. 品質管理標準	是否列出擬製作品質管理標準表之各分項工程？
	2. 品質管理標準表	2-1. 品質管理標準項目是否包含施工流程、管理要領、管理紀錄？
		2-2. 管理要領是否包含「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頻率」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
		2-3. 「管理項目」是否列出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項目？
		2-4. 「管理標準」是否依契約規定量化並說明管理紀錄方式或符合管理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2-5. 「檢查時機」是否清楚說明時間點、自主檢查時點與限止點？是否清楚區分？
		2-6. 「檢查頻率」是否未與「檢查時機」混淆？
		2-7. 「檢查方法」是否說明檢驗之工具？
2-8. 管理紀錄文件是否與管理項目相符？		
二、 材料 及施 工檢 驗程 序	1. 是否訂定材料/設備之預審作業 (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相關證明資料等之事先審查程序訂定)	1-1. 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送審規定及流程？
		1-2. 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進料管制程序？
		1-3. 是否已訂定對試驗單位之要求，並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2. 對材料試驗是否訂定管制方法	2-1. 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2-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內容是否已包含材料名稱、契約數量、送審情形(包括預定送審日期、實際送審日期、審查核可日期)、試驗報告、樣品、審查結果、契約詳細表項次、型錄、是否取樣試驗、是否驗廠、驗廠日期、預定試驗單位、協力廠商資料等欄位？
		2-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內所列管之材料設備是否包含本案各主要材料設備？
		2-4.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內所列管之材料設備是否已先填列契約數量、預定送審日期、審查核可日期、試驗報告、樣品、審查結果、契約詳細表項次、型錄、是否取樣試驗、是否驗廠、驗廠日期、預定試驗單位、協力廠商資料等欄位？
		2-5. 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試驗相關紀錄表單，如材料/設備檢驗紀錄表…等？
		2-6. 對材料檢(試)驗結果是否已訂定相關之管理機制或管制表單，如材料/設備退料紀錄表…等？
	3. 是否明確訂定各施工項目之自主檢查點	3-1. 是否已訂定各主要工項施工檢驗流程圖？
		3-2. 各施工檢驗流程圖內是否已標註自主檢查點？
		3-3. 施工檢驗流程圖內是否已對各施工步驟標註管理項目、管理標準，並予以明確敘述標準或量化？
	4. 是否配合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	各施工檢驗流程圖內是否已配合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並標註清楚？

項次	審查項目	檢查重點
三、 設備 功能 運轉 檢測 程序 及 標準	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	是否包含機電系統架構、單機設備檢測、系統運轉檢測、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
	2. 機電系統架構	是否繪製系統架構圖，說明零組件、次系統、整體系統間之關聯性？
	3. 單機設備檢測	3-1. 是否包含進場前檢驗、進場及組裝之檢驗？
		3-2. 檢測計畫內容是否包含測試項目、時機、程序、方法及使用表單？
		3-3. 測試抽驗項目，是否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訂定，包括：試壓及試漏、機械性能測試抽驗、電器性能測試抽驗、儀控測試抽驗等？
	4. 系統運轉檢測	4-1. 是否包含系統運轉測試計畫、個別系統運轉測試程序？
		4-2. 系統運轉測試計畫，是否包含下列各項：a. 完整之系統分類及系統組合測試計畫。b. 個別系統之完整測試程序。c. 相關測試紀錄或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方法？
		4-3. 個別系統運轉測試程序，是否包含下列各項：a. 系統分類及組合之個別檢測程序。b. 個別系統獨立功能性運轉測試程序。c. 系統清理及排放檢測程序？
	5. 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	5-1 是否包含整體試運轉測試計畫、實施整體系統連結整合測試應提出之記錄及報告？
		5-2 是否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計畫： a. 個別系統測試完成或整體設備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後之系統功能運轉測試流程，並條列測試項目及重。 b. 試運轉或全程操作應注意事項（含供電方式及其穩定性檢討）。
5-3 實施整體系統連結整合測試所提出之記錄及報告，是否包括下列各項： a. 全程操作及調整紀錄。 b. 功能異常時之檢測報告書。 c. 完整之試運轉報告書。 d. 各種不同操作模式，包括最佳之操作模式。 e. 試運轉合格後之點交及操作與訓練計畫。		
6. 是否訂定檢測標準	是否對於各項設備功能運轉之檢驗，分別檢討訂定應達到契約所訂之標準？	
7. 各項測試結果之處置	是否與不合格品之管制章節內容連結？	
四、 自主 檢查 表	1. 列出擬製作自主檢查表之項目	是否依契約規定之施工項目及數量，檢討訂定應實施自主檢查之工項（含有圖文之標誌、標示、指示、告示牌匾或其他具有向公眾揭（示）資訊（息）之類似標的，其圖文內容之正確性，於施作前應列入自主檢查；其須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方得施作者，有無審查通過，亦應納入自主檢查），並列表？

項次	審查項目	檢查重點
	2. 自主檢查表內容	2-1. 是否包含：工程名稱、分項工程名稱、協力廠商、檢查位置、檢查日期、檢查時機、檢查結果符號說明、檢查項目、檢查標準、實際檢查情形、檢查結果、缺失矯正處理、缺失複查結果、備註及檢查人員簽名等欄位？ 2-2. 檢查項目是否包含施工前檢查、施工中檢查、施工完成等各階段應檢查之項目？ 2-3. 檢查標準是否依設計圖說、規範規定，明確訂定，並以數字表示？ 2-4. 實際檢查情形是否加註「量化檢查數據」？ 2-5. 缺失複查結果是否分為「已完成改善」、「未完成改善」兩項？
	3. 自主檢查執行人員及時機	3-1 檢查時機是否分為：施工前檢查、施工中檢查、施工完成檢查三個階段。 3-2 檢查人員是否為「現場工程師」、「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品管人員是否未列入表單？
	4. 不符合之處置及管制	是否與「不合格品之管制」及「矯正與預防措施」章節連結？
備註：1. 本表單使用時請再確認使用最新版本。		